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99,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7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副董事长杨家庆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97,209	99.2964	292,260	0.5109	110,200	0.19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710,819	98.3974	292,260	1.1638	110,200	0.43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2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37,32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3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3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可在工作日（08:00-12:00；15:00-18:00）内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华夏银行新设账号为1046500000053290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将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631113622账户中的1,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于担保，否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为满足使用需求，甲方在乙方开设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须开通网银，每笔网银需落地审核处理。乙方可配合办理网银开通。丙方有权对网银资金往来明细等进行调查，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消除相关影响，出具整改方案，并经乙、丙双方同意后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6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关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银创"）及其他相关方发起设立了北京中关村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北京中关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时各合伙人向标的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上海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关银创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5）。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产投的通知，标的基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二、进展情况

鉴于外部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基金未开展实际业务，经多方协商决定注销该标的基金，公司前期投入扣除管理费、审计费后已全部收回。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产投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日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标的基金注销。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06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2.06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40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60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369,55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毛剑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毛剑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毛剑辉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毛剑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剑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毛剑辉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毛剑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接D11版）

运控电子2017年至2024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及趋势图如下：

公司/毛利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科力尔	18.20%	18.51%	17.55%	18.95%	21.61%	23.63%	22.04%	25.70%
运控电子	18.28%	21.07%	18.34%	19.87%	21.82%	28.20%	30.98%	3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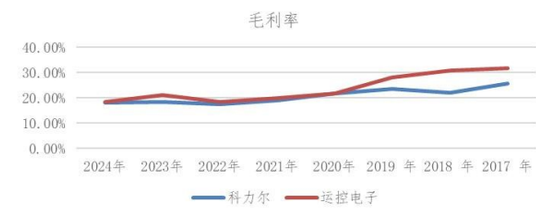

运控电子2017年至2024年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及趋势图如下：

公司/净利润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科力尔	3.04%	3.54%	5.78%	7.15%	9.89%	10.35%	9.65%	11.06%
运控电子	6.03%	6.05%	4.69%	6.17%	6.63%	12.78%	14.97%	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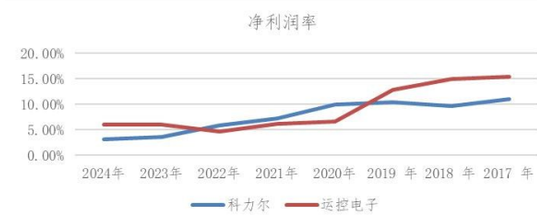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运控电子2017年至2024年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总体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平均相符。

近年来，受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敏感性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运动控制及自动化行业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呈现下滑趋势。运控电子自2017年至2024年间的毛利率与净利润率也呈同步下降态势，与行业整体走势保持一致，反映出公司盈利变动具有一定的行业共性基础。

综上，运控电子业绩承诺期后盈利水平下降，既受到客户结构调整与竞争关系变化的直接影响，也受到行业普遍毛利承压的宏观趋势影响，整体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解释性。

（4）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核查并分析运控电子的历年财务主要科目数据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分析并复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和合理性；

3、分析承诺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历年销售及采购情况，检查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5、获取并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差异及波动趋势；

综上，会计师认为：运控电子业绩承诺期后业绩明显下滑和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业绩承诺期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业绩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

问题五：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前期收购瑞士T Motion、运控电子、美国LIN、美国AMP、鸣志派博思、安浦鸣志等公司股权，合计形成商誉账面余额5.4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44%，截至期末，已对运控电子、鸣志派博思累计计提2.233万元商誉减值。报告期内，安浦鸣志净利润同比下滑106.94%并转为亏损，TSS（瑞士T Motion的全资子公司）与美国AMP净利润分别下滑56.32%与34.56%，公司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各期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具体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2）结合安浦鸣志、瑞士T Motion、美国AMP等并购标的历史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相关业绩指标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当前行业变化、市场波动态势，对比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指标，说明上述并购标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预测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各期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具体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为预测期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利润率。确定其为关键参数系因为：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增长潜力，是评估资产组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能力的首要变量；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的集中体现。毛利率的合理性和稳定性，直接决定了营业收入向经营利润的转化效率，进而影响现金流的生成能力；净利润率或经营利润率在考虑费用、税收等多项因素后，能够更全面反映公司最终的盈利水平。

2024年各个主体的参数如下：

1）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参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23.08% *	5.00%	5.00%	2.00%	2.00%	0.00%
毛利率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净利率	7.35%	7.82%	8.28%	8.11%	7.94%	7.94%

*关于安浦2025年收入增长23%的说明如下：

2023年安浦鸣志受客户消化库存、客户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收入较2022年下降4.56%。2024年收入进一步下降21.67%，主要原因是光伏市场饱和。

由于2024年收入金额相对基数较小，因此增幅比例体现相对较大，即2025年收入较2024年预计增长约23%。

2）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8.25%	6.27%	4.84%	4.24%	3.16%	0.00%
毛利率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净利率	16.04%	17.00%	17.72%	17.78%	17.68%	16.06%

3）Lin Engineering Inc.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0.43%	2.00%	2.00%	2.00%	2.00%	0.00%
毛利率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净利率	11.53%	11.51%	11.50%	11.49%	11.47%	10.33%

4）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9.87% *	9.90%	8.85%	7.96%	7.87%	0.00%
毛利率	19.66%	19.70%	20.15%	20.27%	20.26%	20.26%
净利率	8.41%	8.56%	9.14%	8.86%	8.95%	8.95%

*关于运控电子2025年收入下降9.87%的说明如下：

运控2024年营业收入合计28,979.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6,376.1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603.20万元；运控2024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等一次性交易，且利润额低，因此在评估202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数据时未将其他业务收入纳入测算范围。

5）Technosoft Motion AG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5.11%	6.65%	6.70%	4.15%	4.16%	0.00%
毛利率	66.50%	66.50%	66.50%	66.50%	66.50%	66.50%
净利率	16.55%	17.82%	19.06%	19.43%	19.81%	19.81%

6）上海鸣志派博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年度
收入增长率	4.61%	4.73%	1.97%	1.97%	1.98%	0.00%
毛利率	26.76%	26.79%	26.80%	26.80%	26.81%	26.81%
净利率	9.15%	9.38%	9.30%	9.23%	9.15%	3.01%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将商誉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即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来获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故管理层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等同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该净额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回收金额的孰高原则，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测算途径与前期会计期间选取的测算途径一致。

（a）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sum_{i=1}^{n}\frac{F_i}{(1+r)^i}$$

式中：P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收益期。

（b）收益期的确定

管理层执行测算过程中考虑到资产组所处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且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盈利预测中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的相关支出和成本投入。故测算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c）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管理层2024年度的预测期确定为自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到2029年。

（d）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管理层在具体测算中，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出税后折现率，再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测算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mathbf{WACC}=\mathbf{R_e}\times\frac{\mathbf{E}}{\mathbf{D+E}}+\mathbf{R_d}\times(\mathbf{1-T})\times\frac{\mathbf{D}}{\mathbf{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股权期望报酬率；

Rd：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mathbf{R_e}=\mathbf{R_f}+\boldsymbol{\beta}\times(\mathbf{R_m}-\mathbf{R_f})+\boldsymbol{\varepsilon}$$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市场收益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1、Rf无风险利率的确定：管理层根据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2、（Rm-Rf）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对于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管理层根据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选用中国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为中国市场收益率指标。以沪深300指数12个月的月收盘点位均值确定当年的年均收盘点位。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的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按沪深300基日到当年年均收盘点位的几何平均收益率确定当年的市场收益率Rm，再与当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估算的最近10年的各年市场风险溢价。经数据处理分析后的均值作为本次测算的市场风险溢价（Rm-Rf）。

对于主要经营业务在发达国家的资产组，直接采用Implied Market Risk Premium发布的相关数据。

3、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资产组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资产组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管理层选取了类似行业的3家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原始β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的原始β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原始β系数。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公司目标财务杠杆的调整后β。

4、ε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资产组的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由管理层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资产组名称	Rf	β	ERP	ε	Wd	Rd	CapmRe	Wacc
1	Technosoft	3.17%	1.2380	3.08%	3.50%	3.50%	0.38%	10.48%	8.60%
2	LIN	3.17%	1.1986	3.08%	2.00%	0.00%	7.50%	8.86%	8.90%
3	AMA	1.80%	1.1790	6.25%	2.50%	18.25%	3.60%	11.70%	10.10%
4	派博思	1.80%	1.1790	6.25%	3.50%	18.25%	3.60%	12.70%	10.90%
5	AMP	3.17%	1.1986	3.08%	3.00%	18.20%	7.50%	9.86%	9.00%
6	运控	1.80%	1.1790	6.25%	2.00%	18.25%	3.60%	11.20%	9.70%

（2）结合安浦鸣志、瑞士T Motion、美国AMP等并购标的历史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相关业绩指标及变化情况，并结合当前行业变化、市场波动态势，对比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指标，说明上述并购标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预测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安浦鸣志、瑞士T Motion、美国AMP并购标的历史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相关业绩指标及变化情况如下：

1）安浦鸣志

安浦鸣志资产组包括安浦鸣志和上海鸣志奥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其中上海鸣志奥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原安浦鸣志资产组中相关软件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788.64	53,288.69	50,856.25	39,833.78
收入增长率	/	21.70%	-4.56%	-21.67%
毛利率	35.97%	38.17%	29.79%	25.18%
净利率	17.67%	15.32%	9.83%	2.72%

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时，安浦鸣志资产组预计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2,271.27万元，实际完成39,833.78万元；预计净利润4,545.72万元，实际完成1,085.38万元。

2024年收入未达预期，主要由于光伏市场饱和，光伏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1.4亿元；其他市场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幅约10%；整体行业需求仍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因此2024年收入下降并跌至5亿元以下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2024年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公司为了